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张后继先生、姜玉新先生、刘庆枫先生、龙海彬先生、王莉斐女士、孙玉芹女士、李显要先生、李万军先生

独立董事：安江波先生、史静敏女士、王朴先生、郭荣先生、陈江涛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以上 13 名董事组成，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刘宏先生、许文治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冯珊珊女士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以上 3 名监事组成,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内均不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公司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包笠先生、马敬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独立董事叶金兴先生、朱乾宇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笠先生、马敬忠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叶金兴先生、朱乾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前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公司及董事会对包笠先生、马敬忠先生、叶金兴先生及朱乾宇女士任职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姜玉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但将继续在公司任职、王秋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玉新先生、王秋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公司及监事会对姜玉新先生、王秋实先生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